

Distr.  
GENERALS/1999/9  
5 January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9年1月4日

##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86(1995)号决议第 8 段(g)中,请秘书长“从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中每九十天提取最多 1 000 万美元”,秘书长在其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(S/1996/978)第六节(f)分段中确定了该规定。自 1996 年 12 月伊拉克帐户开设以来,联合国专门事务处,公然违反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,没有向伊拉克提供该代管帐户的财务报表,而该决议第 7 段“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一个代管帐户,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予以审计,并随时充分通知伊拉克政府”。

在《谅解备忘录》规定的四个阶段期间,已按照第 986(1995)号决议扣存伊拉克石油销售额的百分之一。这笔款额已达 88 760 011 美元,分列如下:

1997 年 5 月 20 日 20 118 475 美元(第一阶段)

1997 年 11 月 20 日 19 866 109 美元(第二阶段)

1998 年 5 月 20 日 19 634 719 美元(第三阶段)

29 140 708 美元(第四阶段)

对第四阶段 180 天期间的 29 140 708 美元进行仔细分析可以看出该款额不符合第 986(1995)号决议第 8 段(g)的规定,因为该段规定每九十天最多扣除 1 000 万美元。

按照上面引述的第 986(1995)号决议的规定和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 1996 年 5 月 20 日议定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第 12 段所规定,“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,

将挑选一家主要国际银行,在该银行设立该决议第 7 段所述的代管帐户,称为‘联合国伊拉克帐户’(下称‘伊拉克帐户’)。秘书长将与该银行谈判有关这一帐户的规定,并将随时把挑选该行和开立帐户的种种行动充分通知伊拉克政府。按照安全理事会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所作的一切往来款项和扣减数额均列入‘伊拉克帐户’内,这个帐户将按照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管理”,伊拉克有权核查与帐户相关的一切业务和所余款额、投资业务、积累利息、款项转入国以及实施的条件,由于帐户接纳的是伊拉克资产,并由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(1995)号决议来管理,因此更应如此。

联合国各主管处应已将出售伊拉克石油所扣款额(1%)直接转入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设立的代管帐户,1996 年从其中提取 2 亿美元以供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其他活动。

在此情况下,伊拉克政府请你进行干预确保联合国有关各处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986(1995)号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以及《谅解备忘录》的各项规定,立即开始将出售伊拉克石油所得款项的扣存数额(1%)转入在上述美国银行设立的代管帐户,并将与该帐户业务有关的财务报表提供给伊拉克中央银行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